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伟

本人徐伟，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担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伟	4	3	1	0	0	0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地审核和客观谨慎地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徐伟：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在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6	《关于聘任名高级管理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16	《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同意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4 次独立意见。

1、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3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的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

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徐伟